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地方财政李广杏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酒泉市肃州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李广杏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杏树”），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杏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经营管理的果树；
-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果树；
- （三）定植 2 年以上的，生长及管理正常的成片果树。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杏树遭遇下列气象事故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低温事故：保险期间内，日最低气温低于 3℃（不含）；
- （二）沙尘暴事故：沙尘暴风速达到 10 米 / 秒，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且能见度小于 500 米。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杏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实际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需要被保险人提供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杏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杏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杏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杏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银行账号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杏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杏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低温事故：

低温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低温事故对应赔偿比例×损失程度

低温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最低气温	赔偿比例
0℃（含）至 3℃	30%
-3℃（含）至 0℃	70%
-3℃以下	100%

(二) 沙尘暴事故：

沙尘暴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沙尘暴事故对应赔偿比例×损失程度

沙尘暴事故对应赔偿比例表

沙尘暴事故	赔偿比例
风速 10 米 / 秒，持续 2 小时以上，能见度小于 500 米	70%

受损面积根据保险杏树的实际受灾情况，按照随机抽取若干样点的方式进行测量确定。

损失程度由保险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当保险指数达到起赔标准但损失难以立即确定的，实行二次定损。初次定损时将受灾地点、受灾面积、损失程度及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恢复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准确损失程度。

低温事故和沙尘暴事故同时触发时，根据对应赔偿比例，以赔偿比例高者为准。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 7 日作为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赔偿金额最高的一次保险事故进行理赔。

发生多个理赔周期时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杏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沙尘暴：指风速达 10 米/秒，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且能见度低于 500 米的扬沙伴风现象。